

## 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(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无需提供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徽省残疾人康复研究中心的2025年安徽省残疾人康复研究中心康复训练设备软硬件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言语测量与矫治仪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慧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4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孤独症评估与训练系统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杭州南粟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727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91.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运动感知统合评估数字化管理系统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合肥哈工艾斯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合肥哈工艾斯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0日

注一：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或所有标的信息不能填写全面的，无需提供。请投标人务必全面、准确了解相关政策、产品及制造商等相关信息后，谨慎提交。

投标人须对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。投标人可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（查询网址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）。

注二：1. 监狱企业无需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2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提供以下格式的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